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成員變動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非執行董事馮華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季如博士，決定不尋求膺選連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去董事會職務。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馮博士及孫博士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孫博士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委任及變更已生效：

1. 陳焯波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亦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同時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8,960,000 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全部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沒有賦予股份持有人但被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亦概無股東獲賦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85,574,181 (100.00%)	0. (0.00%)	285,574,181
2.	(a) 重選鄭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285,574,181 (100.00%)	0 (0.00%)	285,574,181
	(b) 重選張宏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5,574,181 (100.00%)	0 (0.00%)	285,574,181
	(c) 選舉陳炎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85,574,180 (99.99%)	1 (0.01%)	285,574,18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85,574,181 (100.00%)	0 (0.00%)	285,574,181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5,574,181 (100.00%)	0 (0.00%)	285,574,18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	285,574,181 (100.00%)	0 (0.00%)	285,574,18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附註)	284,846,180 (99.75%)	728,001 (0.25%)	285,574,181
6.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附註)	284,846,180 (99.75%)	728,001 (0.25%)	285,574,18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新公司細則可生效及實施。(附註)	284,846,181 (99.75%)	728,000 (0.25%)	285,574,181

附註：決議案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通過第1至第6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通過第7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成員變動

馮華昌博士（「馮博士」）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放個人發展及決定不尋求膺選連任，並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會職務。此外，孫季如博士（「孫博士」）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退休及其家庭責任及決定不尋求膺選連任，並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會職務。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馮博士及孫博士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孫博士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馮博士及孫博士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彼等辭任而言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馮博士及孫博士在其任職期間，為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陳炎波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陳先生，五十七歲，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執業），於一九九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商業方面執業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本身之律師行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現為該律師行之獨營執業者。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香港大學專業法律證書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導師，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公證人紀律審裁團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陳先生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0091，前稱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並無任何重大任命；及(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開始，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的年度總酬金為 300,000 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標準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同時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但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緊隨黃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 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b)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